

紀律行動聲明

聯交所對惠陶集團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股份代號：8238）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

制裁

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（**GEM 上市委員會**）：

譴責惠陶集團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股份代號：8238）（該公司）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（聞先生）；

並進一步聲明聯交所認為，鑑於聞先生未能履行其於《GEM 上市規則》下的職責，若其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，將有損投資者的利益。

實況概要

聞先生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間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，曾按《GEM 上市規則》附錄六 A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提交《董事聲明及承諾》（《承諾》）。《承諾》包括其必須：(i) 在上市科及 / 或 GEM 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；(ii)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；及 (iii) 他日即使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，由停任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，仍繼續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，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 / 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其本人。

.../2

上市科擬就（其中包括）聞先生有否違反《GEM 上市規則》展開調查。為此，上市科向聞先生發出調查信函，其後亦再去信提醒跟進。即使上市科聯絡聞先生並提醒其回應有關查詢，但聞先生並沒有這樣做。

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：

- (1) 聞先生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，違反了其《承諾》，構成違反《GEM 上市規則》。聞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後，仍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。
- (2) 聞先生違反其《承諾》屬嚴重違規，其行為顯示其蓄意及 / 或長期不履行其於《GEM 上市規則》下的責任。

總結

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。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聞先生，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。

香港，2021 年 8 月 17 日